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圖(影)像著作權授權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鹿鄉行字第 1070000660 號令發布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（下稱本所）為辦理本所所有之圖像、影像之授權使用與管理等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一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、圖像：指由本所所有之照片、數位圖檔或其他圖像資料。
 - (二)、影像：指由本所所有之影片、數位影像或其他影像資料。
 - (三)、衍生品：指利用本所圖像及影像檔案所製作之產品。
- 二、本所為發展本鄉農特產業如：紅烏龍茶、鹿野米等，已開發一系列之農特產品包裝與行銷文宣圖像，為加強輔導並擴大對本鄉農業產品之行銷服務，降低農民設計包裝成本，提供本所所開發設計之農特產品圖像著作授權使用；唯限於本鄉之農村產業、社區或部落經濟產業、農業(企業)組織、專業或青年農民(設籍或產地位於本鄉)、社會公益發展、政令宣導、公務需求或其他經本所專案核准同意之用途為授權使用。
- 三、著作權授權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、填載「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圖(影)像著作權授權使用申請書」(如附表 1)。
 - (二)、檢附設計樣稿(標題及概述)。
 - (三)、申請文件如有錯誤、缺漏等事項，本所將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視為放棄申請。
- 四、本所對申請案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。
- 五、經本所同意使用者，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、不得逾越本所授權之範圍而使用，且須遵守「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圖(影)像著作授權使用要點」內容之規定。
 - (二)、使用時可按照本所授權之圖片或圖片文字等資料之原樣為底稿基礎，被授權者可據以修改成自有之版本。
 - (三)、申請人不得將本所所授予之使用權轉授權予第三人，亦不得將本所授權之文字圖片等資料提供第三人使用。
 - (四)、使用之資料得於適當位置註明：「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圖(影)像著作授權使用」字樣。

六、申請人使用本所圖像資料時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終止授權，並得限制申請人兩年內不得再行申請使用。

(一)、違背國家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
(二)、實際使用情形與書面申請內容不符。

(三)、未經本所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(四)、損及本所形象、聲譽、或其他有足生損害於本所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。

如有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，申請人應賠償本所因此所受之損害，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，應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。

七、凡未經本所事先授權而將本所圖像著作、數位資料等加以轉載、抄襲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上載網路、下載、燒錄光碟、播送、放映或作其他利用者，均構成侵害著作權，本所保留一切法律追訴權，包括採取法律途徑追究侵權人之刑事與民事責任。

八、除本所另有規定外，任何使用授權均為非專屬（非獨家）授權，

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圖(影)像著作權授權使用申請書

本人 茲願依照『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圖(影)像著作權授權使用要點』之規定，製作、使用鹿野鄉公所所授權提供使用之圖(影)像，

作為(用途): _____

申請樣圖如附件所示。

設計完成後並提供一份電子檔予鹿野鄉公所審批核定，待審批核定後方才印製使用，並僅限本人使用不得擅自提供第三人利用，敬請核給使用，使用期間自核准之日起 年為限，

期滿後，應再次申請核准使用。

此致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申請授權行號組織： (蓋章)

代表人： (蓋章)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